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吳維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26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